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56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32P004128_1140256331_114D2074018-01.pdf、11432P004128_1140256331_114D2074019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該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該條項有關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，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，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並應檢附具體證明，以符實際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3 15:06:54